

金玉梅慈善會-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獎助學金案

申請簡章

一、主辦單位：金玉梅慈善會

二、承辦單位：中華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服務協會（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

三、前言：由賢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設之金玉梅慈善會設置之「金玉梅獎助學金」特由本會承辦身心障礙在學學生獎助金，國中生 10 名每名 3,000 元、高中生 10 名每名 5,000 元，並贈獎狀乙紙，以鼓舞同學奮發向上，克服障礙，服務社會。

四、依據：本案依據 89 年 4 月該會提案研提之。

五、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5 受理申請並以網路公告及發文至新北市教育局函轉各校。

六、申請資格：1. 戶籍為新北市民

2. 或就讀新北市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

3. 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若成績為等第者，請向學校申請原始之分數成績）

4.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無等第者以日常生活表現描述概況

5. 中、低收入戶（需經政府審核者）、家境清寒或具有特殊專長者（須有證明者）或未曾申請通過者為優先

七、審核方法：由本會受理收件並初審，再轉該慈善會決審。

八、申請辦法：由學生家長或學校教師提出申請表，並備齊下列文件申請：

1.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

3. 107 學年度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乙份（若為影印本需加蓋學校校章）

※若只提供上學期或下學期任單一學期資料恕不受理。

4. 推薦函（請學校師長撰寫，若無則免附）

5. 中、低收入戶證明乙份（若無免附）

九、備註：

1. 簡章及申請表可直接掃描右方 QR code 或連接本會網址下：
<http://www.rocserviceheart.org.tw>

2. 申請資料恕不退件，若未備齊者，恕不通知及受理。

3. 申請資料請寄台北市 10873 萬華區萬大路 437 號 3 樓
中華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服務協會 收

電話(02)2303-7629 洽執行秘書王小姐

4.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或寄

E-mail: srvheart@seed.net.tw



金 玉 梅 慈 善 會 主 辦
中華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服務協會 承辦

身心障礙者獎助學金申請表

108 年收件編號		*請勿填寫		申請組別		☐ 國中組		☐ 高中組	
填 寫 人	姓 名			性 別			與學生關係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地 址								
	E-MAIL								
申 請 學 生 資 料	姓名可否公開？ ☐ 可 ☐ 否				照片可否公開？ ☐ 可 ☐ 否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障 別			程 度			身份證字號		
	校 名			年 級			106學年度總成績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地 址								
● 同住家庭成員(如不足填載可加浮貼)：									
稱謂	姓名	年次	就業或就學狀況	稱謂	姓名	年次	就業或就學狀況		
※同住之家庭成員指目前與申請人共同居住家人，稱謂以申請人對家人之稱呼。									
● 家庭與經濟狀況（家長或老師填寫，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備紙填寫）：									
● 學生特質與學習狀況（家長或老師填寫，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備紙填寫）：									
附件： ☐ 學生證影本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107 學年成績證明單正本 ☐ 推薦函(若無免附件) ☐ 低收入戶證明(若無免附件)									
※以上資料請詳細填寫，以下資料由審查機關填寫，申請人勿填。									
中華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服務協會					金 玉 梅 慈 善 基 金 會				
通過		不通過			通過		不通過		
核准日期：108 年 月 日 發予日期：108 年 月 日 收據編號：									
備註：									
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5 日止，寄至本會受理申請審核。 地址：10873 台北市萬大路 437 號 3 樓 中華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服務協會 收									
2. 申請資料恕不退件，若未備齊者，恕不通知及受理。 本會聯絡電話：(02)2303-7629 聯絡人：執行秘書王小姐									